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09號

原告 三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君川

訴訟代理人 徐慶祥

黃勃叡律師

被告 陳錦淑

兼特別代理

人 黃琳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振吉律師

被告 黃程榆

兼訴訟代理

人 黃詩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於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庭日，被告黃程榆、黃詩恒未到場，亦未對被告准為一造辯論，從而，程序部分尚有未足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